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9年11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接受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传神语联”、“公司”）的委托，担任传神语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先生和叶华先生。

李强先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投行五部总经理，2004年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完成2004年春天股份（600421）、2011年司尔特（002538）、2015年聚隆科技（300475）、2018年华菱精工（603356）等IPO项目并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2007年中航精机（002013）、2012年中钢天源（002057）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600076）项目、2015年成商集团（600828）重大资产购买以及2008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2019年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002838）。

叶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八年，先后主持和参与2001年湖北宜化配股（000422）、2002年承德钒钛IPO、2004年春天股份IPO（600421）、2007年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002013）、2008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司尔特IPO（002538）、2018年康欣新材（60007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5年聚隆科技IPO（300475）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年青鸟华光（60007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安超。

项目协办人安超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四年，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目前无其他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承沿、刘斌、蔡怡梦、程瑞、吴双、陈席。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2 栋（除 101 室以外）（自贸区武汉片区）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03 月 17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5 日 |
| 联系人 | 李阳一 |
| 联系电话 | 027-59738888 |
| 传真 | 027-59713599 |
| 业务范围 |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翻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7月16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7月1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9月27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19年9月27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19年10月10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8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二）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身传晟环球（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神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传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传神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401012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40101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401012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23家机构股东中，盛世轩金、光谷人才、农银高投、湖北通瀛、宁波厚朴、苏州吉润及成都斐然7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备案日期 | 产品编码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日期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6.12.5 | SN8174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 2015.5.8 | P101261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备案日期 | 产品编码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日期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2 |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12.18 | S32117 |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 2018.5.30 | GC2600031327 |
| 3 |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10.29 | SEF041 |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9.18 | P1023139 |
| 4 |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12.20 | SER453 |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8.10.22 | P1069141 |
| 5 |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1.5 | SY7723 |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7.8.21 | P1064435 |
| 6 |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8.10 | SW2626 |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5.4 | P1001832 |
| 7 |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5.4 | SR8909 |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 2014.4.23 | P1001193 |
| 8 | 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5.8.6 | P1020317 |
| 9 | 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2.11 | P1008356 |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¹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属于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2018年5月30日，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GC2600031327。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应用更新频繁的特点，市场对技术和应用的需求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需要充分利用前沿技术和先进算法，持续升级完善语联网平台，并准确匹配用户需求，高效进行技术研发、应用整合并持续创新。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创新不足，可能面临技术、产品被其他公司赶超的风险，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资源是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之一，高质量、结构化、大规模的数据资源对算法优化和模型改进至关重要，获取海量而优质的应用场景数据是实现机器精准识别和匹配的重要基础。深度学习算法中的训练数据量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准确性密切相关，数据量越大，模型推断效果越好、有用性越强。公司基于多年垂直行业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积累，形成了数以亿计的涵盖语料、用户特征数据等多维的数据资源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算法先进性的基础。

随着语联网的推广应用，用户规模会不断增长，应用场景亦不断扩大，相应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数据安全机制未能得到有效运行或安全管理体系的研发升级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数据资源安全相关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多年垂直行业应用和专业技术积累构建了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多语信息处理及服务平台-语联网，语联网旨在减少中间环节，突破传统业务模式，实现语言服务产能的智能化的组织、调度和按需输出，精准高效地完成语言服务需求方和语言服务供应方的匹配，使得客户在不同场景下都能够以母语无障碍地进行沟通、交流和获取信息。

语联网自 2015 年投入运营至今，运行时间相对较短，语联网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在持续构建和完善，用户习惯尚需培养，用户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用户数量的多少不仅影响语联网平台匹配的精准度，也对公司持续获取语料、用户行为特征等多维数据资源，优化语联网核心算法起到关键作用。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障语联网平台在语言服务种类、多元场景覆盖能力、平台易用性和成本效率方面的领先能力，保持用户黏性，可能造成用户流失或者用户增长不及预期，最终短期内不能完成语联网商业模式预期的发展目标。

4、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6%、52.59%、50.89%及 48.66%，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语联网平台，将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语言服务行业深度融合，解决了不同应用场景下译员快速精准推荐、译员工作效率及质量提升、语言服务产能标准化规模化输出等多项行业难题，推动语言服务行业产能和组织效率的大幅提升，实现语言服务标准化和规模化，建立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以技术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可能会有所弱化，则难以维持目前的高毛利率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12.28 万元、21,738.70

万元、30,627.69 万元及 34,656.7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增幅较快并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且历史上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但不能排除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生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6、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人工智能语言服务业务，以兼职译员为主的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94.76%、89.64%、90.20%和 92.81%，保持较高比例。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人力资源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语联网场景覆盖能力不断增强和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涵盖不同语种的译员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人工智能正成为国际话语权争夺的主战场，在国际合作、经济效益、网络安全、军事竞争等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是各国高度关注并积极布局的重点领域。2017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并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大数据的积聚、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人工智能正加快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带动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助力经济转型、促进社会进步。

语言服务是中国全方位走向世界的文化与信息服务，是服务中外交流的基础性设施，已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保障和推进中国与世界相互了解、加强交流合作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支撑性产业，在经济文化发展中的地位日趋重要。随着国家“文化走出去”、“一带一路”等倡议的提出，语言服务的需求从数量、内容、形式、语种、地域等方面都处于大转折与大变革阶段，这是中国语言服务主动走向世界，推动中国文化融入世界和中华文明影响世界的历史契机。语

言服务能够提升中国软实力，在实现“一带一路”倡议中发挥其文化与信息服务的作用，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方面，语言服务推动实现“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文明交流”的目标，语言服务的意义和价值逐渐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催生了语言服务行业新发展、新变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语言服务的融合势不可挡，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颠覆传统语言服务行业的作业方式，大幅提升多语信息转换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垂直行业和应用场景的覆盖能力是行业和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人工智能语言服务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深耕语言服务领域多年，具有多年积累的行业服务经验，对垂直行业及不同应用场景具有深刻理解。经过多年垂直行业及应用场景、语料库和用户行为特征数据等一手海量数据资源、行业前沿技术与专业人才的综合积累，公司在人工智能多语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能力受到了国际工程、装备制造、影视传媒、情报资讯、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服务外包、公共服务、会议会展等领域企业用户的广泛认可。基于语联网平台的产品研发与应用，公司已探索出可行的技术化道路，掌握了多项行业先进算法并研发了大量人工智能语言服务核心技术，并应用于语联网生态构建、智能硬件或多语信息服务解决方案中，进一步完善了语联网生态，实现语言服务应用场景的全面覆盖，全方位为语言服务供需双方赋能。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覆盖“核心技术+语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科研体系，围绕三大关键核心技术方向，发行人形成了译员“基因”匹配、项目风险度识别、译员行为大数据分析、大规模语言知识库、人机共译等一系列创新技术成果。未来随着资金实力的提升、技术成果的不断转化和语联网生态的不断完善，公司平台服务能力和产能资源不断提升，涵盖语种、场景和行业不断延伸，公司整体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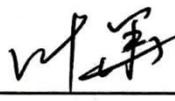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语联网人机共译产能交付矩阵建设项目”、“音视频多语自动化输出平台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语联网生态及产品、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升级，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实现新技术商业化落地，扩充语言服务产能，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人工智能语言服务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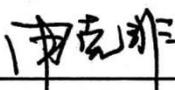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安 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叶 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或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樊 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邵亚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强、叶华担任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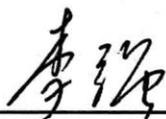
李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菱精工+603356+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叶华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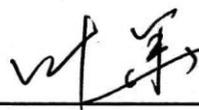
李强、叶华在担任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叶 华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